附件1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5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要素完整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编制绩效目标时市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定量表达，定性表达是否明确具体。党组（委）会（办公会）会议记录、纪要。		10
		目标完成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5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相关科目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决算报表Z08_1、Z08_2、Z10_1、Z10_2、Z12相关科目合计数 年初预算数：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预算编制报表—部门预算批复（表12支出经济分类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偏差度15.49%	5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5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5*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5，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决算报表（Z01全年预算数、CS01_1） 年度预算总额：Z01全年预算数总计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决算报表CS01_1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查询	9月实际进度为61.8%	9.66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同上	12月执行进度为96.8%	4.84
		资金结余率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个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10。	项目资金结余率=1-“完成数”“占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总数：一体化系统中“预算数”不为0的项目数量。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项目类别”勾选“31-部门项目”—查询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5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评价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制度文件。		6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		4
	整改反馈（10分）	结果整改	6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2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6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自评总分			90					84.5

注：本表涉及部门的数据均为包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的数据。

附件2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购买主体	决策管理（10分）	项目决策（5分）	决策依据	2	实行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属于购买服务范畴；是否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	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属于购买服务范畴；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的得2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2
			决策程序	1	项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	有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购买的必要性	2	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	具有现实需求，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5分）	目标内容	5	是否制定明确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比如服务数量、频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	绩效目标完整明确的得5分；欠完整明确的酌情得1-4分；没有不得分。	参照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进行管理	4
	项目购买与监管（20分）	项目管理（15分）	管理制度	3	购买主体是否建立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财务、绩效、监督等管理及保障措施等）。	相关制度健全得3分；不够健全的酌情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3
			购买需求	3	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得0.5-1.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公共服务项目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不属于公共服务的项目不评价此内容，分值调整至“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		3
			测算依据	3	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	项目预算金额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且合理得3分；欠合理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未摸底和认真测算不得分。		3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3	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是否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	选择承接主体未按照竞争择优原则，无理由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服务，不符合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的不得分；购买程序不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3
			服务合同	3	是否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合同内容是否约定项目实施后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否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结果是否与资金支付挂钩。	服务合同规范、完备、详实得3分；欠规范酌情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无合同不得分。		3
		资金管理（2分）	资金拨付	2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违规现象	有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2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项目监管（3分）	监管执行	3	购买主体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纠正；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购买主体未按规、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3
承接主体	组织管理（10分）	项目实施（10分）	组织管理	5	承接主体是否具有提供服务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人员资格、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质量流程等是否清楚掌握。	提供专门的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合理、资格资质符合要求、分工明确、开展培训、服务人员业务熟练得5分（具体内容应结合项目实际确定）；欠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公司未能及时开展培训	4
			过程控制	5	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对服务数量质量品质时效等是否实行痕迹管理，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及时规范齐备。	及时响应购买主体要求、研究解决问题、实行痕迹管理、档案资料规范齐备等得5分；欠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无实施痕迹管理不明显措施无档案不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4
	项目绩效（60分）	服务效果（40分）	服务数量	5	主要反映为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等。	服务人次、服务频次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5分；每低于5% 则扣减1分，直至扣完。		5
			服务时效	5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供服务单次时长、总时长、服务周期、服务准时率、服务延时率等。	服务时效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5分；单次时效低于合同标准，每1次扣减1分，直至扣完。		5
			服务品质	5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品质情况，如服务合格率、优质率、不合格率、投诉率，以及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	提供服务达到合同约定得5分；出现服务不合格、服务标准不够、服务态度被投诉等影响服务品质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服务态度和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4
			服务成本（两个三级指标由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2选1进行评价，如无法取得对比成本数据或无需进行成本指标评价，本指标5分全部调整至项目效益三级指标）	5	反映购买服务支出相比政府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节约程度；或比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相同或增长的情况下，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情况。	节约率≧10%得5分；＜10%至≧8%得4分；＜8%至≧5%得3分；＜5%至≧3%得2分；＜3%至＞0 得1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5%得10分；＜5%至≧4%得8分；＜4%至≧3%得6分；＜3%至≧2%得4分；＜2%至＞0 得2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5
				5	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相比资金节约率；或在与平均价格相同或增长的情况下，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情况。	节约率≧10%得5分；＜10%至≧8%得4分；＜8%至≧5%得3分；＜5%至≧3%得2分；＜3%至＞0 得1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5%得10分；＜5%至≧4%得8分；＜4%至≧3%得6分；＜3%至≧2%得4分；＜2%至＞0 得2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项目效益	20	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目的，制定出项目实施对社会或民生带来的影响效果方面的项目效益指标（主要指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不少于3个）。通过现场评价，得出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效果较设定的效果指标的实现程度。按单个效果指标单独打分，多个指标取算数平均数后为本指标得分。	实际效果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20分；超出设定绩效目标5%，每次加2分，最多加5分；低于设定绩效目标5%，每1次扣减2分，直至扣完。	有人员变动，工作衔接方面应加强	18

评价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满意度（20分）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满意度	20	主要侧重反映对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的需求满足程度及满意度。（根据项目实际，针对不同主体分别设置问卷调查表（百分制），不同问卷得分算数平均后换算出本指标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率分级打分	只针对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就是购买主体）	15
	合计			100				89